

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2503 号
邮编：100022 电话：010-62056355



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昊法意字【2025】0510 号

致：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可心律师、邓丽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意见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0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

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股东大会于2025年05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27,520,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甲子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27,520,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27,520,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27,520,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27,520,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27,520,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7,520,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孙甲子、李璐昆、杜荣兰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一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可心

律师: 孙可心
孙可心

律师: 邓丽荣
邓丽荣

2025 年 5 月 9 日

